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中

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6,000,000.00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21 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 6,000,000 元，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6,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16.29
三、募集资金使用	6,001,316.29
1、支付货款	5,823,325.78
2、支付其他费用	177,990.5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1,44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8,000 元。上述资金

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6）第 609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69 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 10,008,000 元，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子公司研发支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008,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57.28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16,857.28
1、子公司研发支出	3,500,000.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516,857.2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

（三）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78 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96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募集资金用途经两次变更，最终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先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补充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3,000,000.00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12.57
三、募集资金使用	3,003,712.57
1、偿还银行贷款	990,000.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712.5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四）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2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3,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30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8]000519号《验资报告》。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3361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现金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503,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42.36
三、募集资金使用	6,641,817.68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641,817.6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1,182.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6年8月15日，宇航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按照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6年9月，宇航股份、国信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宇航股份、国信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4月，因资金用途变更，宇航股份，国信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监管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2017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年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航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使用的300万元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航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投入，本

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宇航股份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增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账号为 69838600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宇航股份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增募集资金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账号为 69846880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宇航股份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增募集资金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账号为 60650050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宇航股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增募集资金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来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账号为 33708010010063462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增募集资金 30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到账，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募集资金用途经两次变更，最终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先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补充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